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06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陳彥仔

相 對 人 洪振豪即元詳水電工程行

昇傑光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彭乾源

相 對 人 高郁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昇傑光電有限公司、彭乾源、高郁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捌拾萬陸仟元，其中之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昇傑光電有限公司、彭乾源、高郁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4,806,000元，到期日114年5月31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

01 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
02 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3 二、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
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
05 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
06 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如聲請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向
07 相對人聲請發本票裁定時，相對人業已死亡，即屬上開法條
08 所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補正，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本件聲請
09 人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聲請本院向相對人洪振豪即元詳水電
10 工程行發給本票裁定，惟查，相對人洪振豪業於114年7月8
11 日死亡，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對
12 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非訟事件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依
13 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人對相對人洪振豪即元詳水電工程行
14 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15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1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24 附記：

25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27 庸另行聲請。